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5.73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并补充更新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5.73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前述报告于2021年8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5.73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前述报告于2021年8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并补充更新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5.73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前述报告于2021年8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5.73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前述报告于2021年8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5.73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前述报告于2021年8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5.73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前述报告于2021年8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5.73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前述报告于2021年8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日在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5.73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前述报告于2021年8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绿浦铂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一)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二)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1年7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新”)签署了《南京绿浦铂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威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在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获得相关授权,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标的基金名称:南京绿浦铂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2月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5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绿浦铂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绿浦铂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5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恒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基金管理人情况
标的基金的管理人为执行事务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燕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4层4-02B101901室

经营范围:“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编号:执行事务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I001871。

(四)标的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南京威新在内的认缴标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或产品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747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型. Includes 南京绿浦铂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d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包括南京威新在内的标的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均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五)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调查,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及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威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并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一、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基金的管理模式
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绿浦铂航股权投资管理合

2.管理费的支付
标的基金自交割日起按标的基金实缴出资总额,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另行书面同意,就每一合伙人、标的基金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期出资之日止,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的百分之二(2%);
3.收益分配
受限于该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标的基金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净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或项目标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五(5%)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应付100%的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十(1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取得按目标利润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再次,绩效收益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十(1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获得本第(3)段内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追补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认缴本第(3)段累计分配的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b)段获得分配的分配为“超额收益”)。

(二)标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将对中国境内创新的金融科技、前沿科技、生命科学、云计算、产业互联网、文创及相关新经济领域优质早期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以早期阶段的资本增值。标的基金在适用法律和监管允许的前提下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如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标的基金在适用法律和监管允许的范围内以非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标的基金可留存于标的基金继续投资。

2.投资决策
为提供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三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议均须达成全体一致同意。

(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标的基金事务的执行,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投资收益权及对有关事项参与表决权,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向标的基金缴付出资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入伙与退伙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书面文件,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有限合伙人入伙或退伙或提取回实缴出资额;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及退出标的基金;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强制该等违约合伙人退出标的基金;

(3)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当然退伙;以及
(4)因适用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退伙,则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达成的方式和条件,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标的基金。

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个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或成为新增的普通合伙人。

除非适用法律和监管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经顾问委员会另行同意,在标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标的基金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合伙企业。

(五)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合理律师费等支出。

四、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标的基金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标的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
标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金融科技、前沿科技、生命科学、云计算、产业互联网、文创及相关新经济等高科技行业,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与高科技行业企业的潜在合作机会,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赋能,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厦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志东先生,获悉汪志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即限售股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2.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即限售股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低价格为21.64元/股,最高价格为22.04元/股,成交均价为21.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463,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三、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承诺
(二)回购